

副本

2025 年西乡县茶镇十二岭村二组道路硬化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西乡县茶镇人民政府

汉中鸿宇卓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西乡县茶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 年西乡县茶镇十二岭村二组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汉中鸿宇卓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该项目由 K__+__ 至 K__+__, 长约 0.5 km, 公路等级为 外延级, 设计时速为 10 km/小时, 水泥混凝土 路面,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技术规范;

(8) 图纸;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贰拾叁万柒仟捌佰零捌元整(¥237808.00)。

5.承包人项目经理: 段艳萍、项目总工: 葛妮。

6. 工程质量, 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合同双方约定工程款分三次支付, 第一次为合同总价的 **40%**,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; 第二次在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, 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**50%**; 第三次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后, 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项。

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0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任亮（签字）

2025年9月25日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任亮（签字）

2025年9月25日

